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文件

国科金发财〔2019〕64号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收回 2016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

各依托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5〕15号）和《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》（国科金发财〔2018〕88号）的规定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）将于2020年开展对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收回工作。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回范围

1. 2016年度结题项目是指资助期限届满日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且在2017年度办理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。

2. 结余资金是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使用的 2016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。

3.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 and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不在此次收回范围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所有依托单位均应完成填报工作。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，承担清理收回结余资金的直接责任。依托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将本单位所有的 2016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纳入清理范围。依托单位要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对相关资金进行催缴。依托单位要积极组织协调，按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全面报送数据，及时足额上缴结余资金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1. 依托单位及时清理账目，确认实际支出，厘清结余资金情况。

2. 2020 年 1 月 15 日—4 月 15 日，依托单位登陆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isisn.nsfc.gov.cn/>）在线填报“2016 年度结题项目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”（以下简称“应退结余情况表”），同时报送一份纸质版（需加盖依托单位公章）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

3. “应退结余情况表”直接送达或邮寄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。采用邮寄方式的，请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（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）寄出，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结余资金退回”。

4. 2020年1月15日—4月30日, 依托单位将应退结余资金及时足额退回至自然科学基金委。

5. 结余资金退回收款单位: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, 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, 开户账号: 75080188000094627, 开户银行行号: 303100000135。同时在附言上注明“结余资金退回”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合作研究单位结余资金的退回, 原则上由合作研究单位自行上缴。项目依托单位有责任进行催缴。

2. 合作研究单位不是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依托单位的, 合作研究单位应先将结余资金退还给项目依托单位, 由项目依托单位合并申报并上缴。

3. 有2016年度结题项目但已合并注销的依托单位, 其结余资金由合并后的依托单位退回。

4. 依托单位办理退款时, 禁止通过个人账户或下级单位完成退款。

5. 依托单位将应退结余资金汇总成一笔退至自然科学基金委, 避免出现多次分笔退款情况。

6. 依托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系统在线填报、点击提交、下载打印、邮寄报送等操作, 不应直接下载本通知附件中的表格填报邮寄。

7. 延期项目以批准延期的截止日期作为资助期限届满日。

8. “应退结余资金数”以实际支出数为基础, 不考虑应付未付、暂付款、预付款等情况。

9. 依托单位以本通知和银行回单作为退款和账务处理的依据，自然科学基金委不再出具单独的收款通知。

10. 依托单位应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负责，应严格按照上报的“应退结余资金数”退回结余资金。对于多退的，不予返还；对于未上报、上报不及时、上报不准确、存在漏报瞒报行为、退回金额不足、退回不及时等情况，将纳入依托单位信用记录，并视情况按照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11. 咨询电话

财务局经费管理处：010-62327229/7225/9112/6760

信息中心：010-62317474

12. 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

邮政编码：100085

联系电话：010-62328591

附件：应退结余情况表



附件

应退结余情况表

一、表格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

2016 年度结题项目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

依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	结题项目数	应退结余资金数
栏次	(1)	(2)
项数/金额		
必要说明	(可对应退结余资金数的构成等内容进行必要说明)	

备注：1. 表中金额数据以“元”为单位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2. “应退结余资金数”以实际支出数为基础，不考虑应付未付、暂付款、预付款等情况。

二、说明

1. 结题项目数：填列资助期限届满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且在 2017 年度办理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个数。

2. 应退结余资金数：填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的 2016 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金额。

